附件2**：**

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会费缴纳

及计算方式的说明

一、会费缴纳依据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每年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期间，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交纳。

三、会费缴纳标准

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由团体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构成。

（一）团体会员及会费标准：

1、办公场所注册地在市内六区及滨海新区、开发区的律师事务所（包括外省市律师事务所驻津分所），团体会费每所每年20000元。

2、办公场所注册地在环城四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的律师事务所（包括外省市律师事务所驻津分所），团体会费按前述标准的一半缴纳；

（二）个人会员会费标准

1、专职律师、兼职律师、外省市派驻律师个人会费执业律所注册地在市内六区及滨海新区、开发区的执业律师，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标准为1500元；执业律所注册地在环城四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的专职律师、兼职律师、外省市派驻律师，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标准为1000元。

2、法律援助律师、公职律师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标准为500元。

3、公司律师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标准为1500元。

4、按照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已办理会费减免手续的专职和兼职律师，自发证日期次月起24个月内免缴个人会费，第25个月至年度考核开始期间的会费按月计算，在年度考核时与下一年度会费一并缴纳，但律师应承诺在津连续执业满5年。律师享受会费减免政策后全额缴纳个人会费。

5、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执业律师，免交个人会费。

在2021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，凡1952年12月31日（含12月31日）之前出生的律师免交个人会费。